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根據 13.09 條作出之公告

此公告乃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

- (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所公布，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鍾馨稼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若干公司（「鍾的公司」）展開之法律訴訟（「香港訴訟」）；
-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所公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收到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及由其中兩間鍾的公司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送交存案的民事起訴狀（「深圳訴訟」）。鍾的公司於深圳訴訟申索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人民幣185,713,651.20元；及
-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所公布，深圳法院向本公司發送之文件鑒證檢驗結果確認鍾的公司所依賴之若干文件以支持香港訴訟及深圳訴訟（「可疑文件」）乃經竄改。

深圳訴訟之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附屬公司收到由鍾的公司發出的應訴通知書及民事起訴狀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屬公司提交答辯狀及申請對可疑文件進行鑒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交換證據包括可疑文件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初審及各方共同委派一間鑒定機構對有關文件包括可疑文件進行鑒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鑒定結論確認鍾的公司所使用的可疑文件乃經竄改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實體審理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鍾的公司向深圳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批註可疑文件具有約束力，來代替之前的民事起訴狀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深圳法院拒絕鍾的公司申請變更民事起訴狀的請求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鍾的公司申請撤回民事起訴狀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屬公司反對鍾的公司申請撤回民事起訴狀

本公司於今天傍晚從其深圳之法律代表收到就深圳訴訟之裁定書（「**裁定書**」）。裁定書其中包括：1）接納鍾的公司撤回深圳訴訟之申請；2）深圳法院向鍾的公司收取人民幣485,184.13元之法律費用；及 3）命令鍾的公司向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107,183.40元之鑒定及相關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裁定書對深圳訴訟乃不俗之結果，並認為裁定書將進一步推進香港訴訟。

本公司將就鍾的公司於深圳訴訟中使用經竄改之可疑文件向深圳有關當局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